##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,	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,	一、因應教師法修正條
得參加國民中、小	得參加國民中、小	文,修正引用教育
學校長甄選:	學校長甄選:	人員任用條例及
(一) 服務成績優	(一) 服務成績優	教師法之條次。
良:	良:	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1. 學校人員	1. 學校人員	
部分:最近	部分:最近	
五年成績	五年成績	
考核,依公	考核,依公	
立高級中	立高級中	
等以下學	等以下學	
校教師成	校教師成	
<b>績考核辨</b>	<b>績考核辨</b>	
法,三年考	法,三年考	
列第四條	列第四條	
第一項第	第一項第	
一款,二年	一款,二年	
考列第四	考列第四	
條第一項	條第一項	
第二款以	第二款以	
上。	上。	
2. 教育行政	2. 教育行政	
人員部	人員部	
分:最近三	分:最近三	
年成績考	年成績考	
核,依公務	核,依公務	
人員考績	人員考績	
法施行細	法施行細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則第四條	則第四條	
考列二年	考列二年	
甲等一年	甲等一年	
乙等以上。	乙等以上。	
(二) 最近三年未	(二) 最近三年未	
曾受刑事、懲	曾受刑事、懲	
戒處分或記	戒之處分或	
過以上之行	記過以上之	
<u>政</u> 處分。	處分。	
(三) 未違反教育	(三) 未違反教育	
人員任用條	人員任用條	
例第三十一	例第三十一	
條 <u>、三十三</u> 條	條規定之事	
規定之事項。	項。	
(四) 未違反教師	(四) 未違反教師	
法第十四條	法第十四條	
至第十六	規定之事項。	
條、第十八		
條、第十九		
條、第二十一		
條、第二十二		
條及第二十		
七條規定之		
事項。		